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16/12-13號文件

檔 號：CB1/PL/FA

### 財經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財經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12-2013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事務委員會將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13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本報告。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本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和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在2012-2013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由17名委員組成，李慧琼議員及陳健波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 主要工作

##### 宏觀經濟

4. 在2012-2013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繼續為立法會議員提供議事場合，讓他們與財政司司長就關乎香港宏觀經濟狀況的事宜交換意見。關於2013年經濟展望，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6月3日的會議上得悉，就2013年全年，預料本地生產總值增長1.5至3.5%，而預測整體和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分別為4.5%和4.2%。雖然內地經濟持續穩健增長，令香港區內貿易受惠，但

外圍經濟環境有下行風險，主要來自歐元區經濟體的主權債務問題和美國經濟復蘇未明的情況。先進經濟體的需求仍然疲弱不振，將會繼續影響香港的外貿表現。

### 物業市場及租金

5. 在財政司司長於2012年12月3日及2013年6月3日簡報香港最新經濟狀況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委員對住宅價格飆升的速度遠遠高於收入增長的速度深表關注。這情況由按揭供款佔收入比例持續飆升至逾50%，超越1993年至2012年期間的47.9%長期平均水平可資證明，亦反映市民大眾置業購買力進一步惡化。因此，委員促請財政司司長小心監察物業市場出現泡沫的風險。

6. 財政司司長表示，透過增加土地供應以增加住宅供應，是政府確保樓市健康平穩發展的首要政策。由於政府在這方面的持續努力，未來數年住宅單位總供應量預期將增至67 000個，是2007年9月以來的最高水平。他重申，政府在2012年10月底及2013年2月底推出措施管理需求，防範樓市進一步亢奮。連同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的第六輪宏觀審慎監管措施，加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621章)生效，該等措施已見成效。房屋市場最近轉趨淡靜，土地註冊處接獲的住宅物業買賣合約數目，由2012年每月數字大約6 800份，急降至2013年4月的3 430份。住宅售價在2013年3月微跌0.1%，2013年4月份進一步下跌0.7%，扭轉了2013年首兩月平均每月上漲2.6%的亢奮情況。

7. 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科學化及可計量的指標，協助置業人士評估市場風險及購買物業的合適時間，在此方面，委員察悉財政司司長的下述意見：準置業人士在決定購買住宅物業時應審慎行事，考慮範圍不應局限於現時的經濟及個人情況，亦應考慮到利率低企的情況始終會逆轉，並應以較為長遠的時間指標來考慮自己的工作及收入方面的穩定程度。在樓市反覆波動及熾熱的情況下，務須審慎行事，在獲取按揭貸款時要避免過度借貸。

8. 為了使熾熱的樓市降溫，政府在2012年10月底及2013年2月底公布兩輪樓市管理需求措施，即調整額外印花稅的稅率及延長有關的物業持有期、引入住宅物業的買家印花稅，以及增加適用於所有類別物業交易的現有從價印花稅稅率一倍，並提前徵收非住宅物業交易印花稅的時間。當局曾於2012年11月5日及2013年3月26日兩次聯席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簡介該等新措施。

9. 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贊成政府推出非常措施以穩定市場，但亦就有關措施提出多個關注事項。部分委員擔心有關措施會影響香港自由市場經濟的運作、影響海外投資者的投資意欲，以及令到中低收入的真正置業人士更難購置物業。政府當局強調，投資者流動資金過剩、利率超低的环境，加上投機活動及樓價無止境上升的非理性預期，已經令到樓市泡沫的風險加劇，當局須推出管理需求措施，以應付過熱的樓市。若未能採取措施，會導致樓價持續上升，危及香港的宏觀經濟及金融體系穩定。

10. 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設定評估措施成效的目標，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認為，為住宅物業市場的價格水平設定客觀及可量化的目標並不可行；政府當局在研究是否需要推出進一步措施時，會繼續在一段較長時間內密切監察市場發展，並考慮樓價水平、置業購買力比率、供求平衡、外圍經濟環境情況等多項因素。

11.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採取措施，優先應付本地買家的房屋需求及遏抑投機活動，例如限制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購買住宅物業、向囤積單位作炒賣用途的置業人士或業主徵收資本增值稅等。鑒於租金持續上升的趨勢，政府亦應考慮恢復租金管制，並向租住私人樓宇的中產家庭提供稅項寬減。

1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新措施有效解決樓市過熱的問題，但當局不排除日後有需要時推出新稅務措施的可能性。政府當局對租金管制的建議有所保留，因為當局擔心該項措施或會帶來不利影響，窒礙業主出租其物業，令租賃市場上可供出租的單位數目下降，進一步推高租金。

13.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分別於2013年1月及4月向立法會提交《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及《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以實施多項管理需求措施。立法會兩個法案委員會正在審議該等措施。

## 金融事務

14. 金管局總裁及其同僚定期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的工作。在這些簡報會上，金管局提供以下資料：環球／區域／本地的金融及經濟情況、香港金融穩定風險評估、銀行業監管、外匯基金的表現、金融基建的發展，以及香港按揭證券公司的工作。

## 外匯基金

15. 事務委員會察悉，2012年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總計為11,616億元，而2013年首季的投資收入為171億元。2012年的累計盈餘增加560億元，並在2013年首季進一步增加42億元。於2012年，計算支付予財政儲備的款項的固定比率為5.6%；根據這比率，外匯基金於2012年向財政儲備支付378億元。

16. 部分委員對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及持有的資產類別表示關注，並詢問金管局會否檢討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以便進一步分散投資。金管局回應時表示，外匯基金由長期增長組合、投資組合及支持組合組成，每個組合有不同目的，所持有的資產類別亦各有不同。私募基金及房地產是長期增長組合下持有用以進行中、長期投資的資產類別之一；金管局自2008年起作出這項安排，令到外匯基金分散投資到更多不同的資產類別之中。長期增長組合的投資金額上限設於相當於外匯基金累計盈餘三分之一的水平。支持組合主要持有流動性極高的美元資產，為香港的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投資組合持有股票及人民幣等資產。鑒於人民幣資產的長期投資前景屬於正面，金管局會考慮提高人民幣資產在資產分布中的比例。

## 銀行穩定

17. 鑒於外圍經濟環境反覆波動，加上本地經濟出現樓市泡沫的風險越來越大，部分委員關注金管局已經或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維持銀行體系穩健，尤其是有何方法處理銀行在物業按揭貸款市場方面出現的風險。

18. 金管局表示，低息環境令更多資金流入香港，帶動房地產熾熱升溫。低息環境出現逆轉無疑會對樓市造成影響，但日後的息率走勢如何實在難以預測。按揭貸款的借款人對於息率可能上升而帶來的相關風險應該保持警覺，並應該謹慎行事、量力而為，切勿過度借貸。面對樓市熾熱的情況，金管局在過去數年推出多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實施多項措施，以加強銀行在按揭貸款方面的風險管理。此等措施會提高購買樓宇的投資成本，有助準買家在購買物業前審慎評估當中的風險，並會遏抑對按揭貸款的過度需求。

## 香港人民幣業務的發展

19. 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發展人民幣業務的前景與金管局交換意見。委員察悉，截至2013年2月底，人民幣客戶存款及人民幣存款證餘額分別為6,500億及1,270億元人民幣，較2012年年底增加8%。委員察悉，前海跨境人民幣貸款安排的發展，可促進人民幣資金在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跨境使用和循環，部分委員並促請金管局更多參與前海的金融發展。金管局回應時表示，前海的合作是一項有關批授人民幣貸款的試點計劃，並會成為開放跨境的資金流動渠道。有關發展會為香港銀行在拓展人民幣跨境貸款業務方面提供新商機。金管局隨時準備在適當時候與內地有關當局討論有關事宜。

## 證券及期貨市場

### 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20. 部分市場從業員對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建議(下稱"開設收市後時段的建議")極表關注。有鑒於此，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1月28日的特別會議上，就有關建議與政府當局、香港交易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進行討論，並聽取21個來自業界的代表團體的意見。

21. 事務委員會察悉，代表團體就開設收市後時段的建議意見分歧。部分市場從業員極之擔心可能出現市場操控及價格變動過大的情況，以及擔心對投資者構成的風險及有關保障投資者的事宜，故此反對有關建議；一些市場從業員及證券行則支持有關建議，因為該建議可帶來下述益處：為期貨業拓展新業務、讓投資者可在晚間管理風險，以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抗衡其他海外衍生工具交易所的競爭。委員察悉，因應業界的關注，並考慮到目前對客戶的最低按金要求一般為期貨合約價值的6%及國際做法，香港交易所會在收市後時段設立+/-5%價限機制，以應付價格可能過度波動的情況。

22. 委員強調維持香港金融安全的重要性，並促請證監會及政府當局確保設有足夠措施，以應付收市後時段的風險及價格波動。部分委員促請有關當局與持份者進一步討論開設收市後時段的建議，在作出最終決定時，須考慮代表團體的不同意見。一名委員認為，有關當局並未充分回應代表團體就該項建議提出的關注事項／疑問，並強調當局需慎重地重新研究該項建議。證監會指出，香港交易所已訂立適當及足夠的風險管理措

施。政府當局察悉，香港交易所已就開設收市後時段的建議進行充分諮詢。雖然部分持份者曾表達不同意見，但香港交易所已力求在這項建議及相關的風險管理措施中取得平衡。

23. 事務委員會察悉，香港交易所自2013年4月8日起實施收市後時段。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13-2014財政年度預算*

24. 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2月4日的會議上討論證監會2013-2014財政年度預算。事務委員會察悉，截至2013年3月31日，證監會已累積72億3,760萬元儲備，是2012-2013年度預計開支的5.6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96條，當證監會的儲備金超逾該財政年度營運開支的兩倍，則須諮詢財政司司長，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減低徵費率或款額。因此，部分委員促請證監會減低該會的徵費，透過降低一般投資者的投資成本，令他們受惠，從而促進證券公司的商機。部分委員亦建議證監會應利用龐大儲備，加強執法人手，以應付個案數目日益增加的情況，以及加強市場規管。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進行討論後通過一項議案，要求證監會減低徵費。

25. 證監會表示，證監會為2013-2014年度的收支預算最後定稿時，已進行深入檢討。值得注意的是，市況仍然波動，由於市場活動量較預期為低，故此預算2012-2013年度會出現2億3,213萬元赤字。鑒於證監會在2013-2014年度的預算中預計會錄得4億3,516萬元赤字，並且或會在未來數年持續出現赤字，證監會認為應謹慎地運用儲備，為日後困難的日子作好準備。證監會董事局已就減低徵費的議題進行詳細討論。考慮到市場不明朗和營運虧損的因素，證監會的結論認為現階段並非減低徵費率的適當時機。政府當局指出，徵費是證監會的主要收入來源。經過之前兩輪減費後，現時的徵費率已到達相當低的水平。此外，去年已寬免牌費兩年，直至2014年年初為止。證監會向委員保證，證監會將會密切監察市場的發展情況，並會在2013年年底前再次檢討其儲備及徵費。

#### *對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規管*

26. 2013年3月4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金管局及證監會就規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立法建議先行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然後才為修訂條例草案定稿，再提交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察悉，監管制度的特點包括市場參與者須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作出強制性匯報及結算。

27.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多項有關擬議監管制度的事宜，包括涵蓋的產品、匯報門檻及規定，以及投資者保障措施。委員察悉，擬議監管制度初期只適用於利率掉期及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有關產品分別佔本港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名義價值18%及17%。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的監管制度會有助監察可能危害市場或整體經濟的風險上升情況，因而有助加強金融體系穩定和承受衝擊的能力、減少全球性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市場參與者密切的互相關係對一般投資者造成的潛在連鎖影響。擬議的監管制度亦會對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中介人實施發牌制度，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 *對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規管*

28. 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商品交易所")於2013年5月交回證監會授予該交易所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該事件(下稱"香港商品交易所事件")令公眾極為關注。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6月3日的會議上與證監會及政府當局討論關乎規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事宜。

29. 委員對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監管制度(包括對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準則及規定，以及證監會對該等服務提供者的持續監管)感到關注。部分委員表示，過去一年已一直有傳聞指香港商品交易所遇到財政困難，而該交易所亦曾於2013年1月宣布配股，為其營運籌集新資金，他們質疑證監會為何沒有及早撤銷給予香港商品交易所的認可。此外，亦有委員關注證監會處理此事時有否偏袒香港商品交易所，以及政府有否干預香港商品交易所事件。部分委員強調證監會有需要以專業及不偏不倚的方式履行其職能，並維護監管制度的公正性。部分委員認為，香港商品交易所事件已經損害證監會的公信力，證監會應澄清有關事宜，以釋除公眾疑慮。

30. 證監會解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焦點有別於監管證券經紀的焦點。就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而言，監管的焦點在於交易平台的穩定性、透明度及操作穩健性；另一方面，由於經紀持有及處理客戶資金，監管經紀的焦點在於財政資源及風險。至於香港商品交易所事件，證監會指出，由於證監會及警方正在進行調查，證監會不能披露有關細節。不過，證監會強調，該會沒有延遲就該個案採取行動，而證監會在發出正式撤回通知之前，亦必須讓香港商品交易有機會就證監會撤回認可的意向作出回應。香港商品交易所在其撤回自動化交易服務的過程中並無得到特別待遇，在任何階段，證監會均沒有接

獲來自政府有關如何處理該個案的指示或指令。證監會進一步澄清，若香港商品交易所重新申請自動化交易服務認可，證監會將會像對待其他申請者一樣，以同等方式處理。

## 成立金融發展局

31. 政府當局於2013年1月宣布成立金融發展局。事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2月4日的會議上聽取金融發展局及政府當局簡介此項課題。

32. 部分委員表示支持成立金融發展局，以推廣香港金融業的發展，並提高其競爭力；不過，部分其他委員則關注金融發展局背後會否另有目的，尤其是金融發展局會否獲賦予決定或執行政府政策的權力。

33. 政府當局表示，金融發展局是一個高層次的跨界別諮詢機構，負責就配合內地金融市場逐步走向國際及進一步發展香港金融服務業的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其任務是促進金融市場跨界別合作及協調業內各個界別的意見。金融發展局是政府的諮詢機構，不具備決策或執行政府政策的職能。此外，現階段金融發展局無意成立主權基金或招募私人捐款。關於對金融發展局名稱的關注，金融發展局指出，中文名稱中的"局"，可與"policy bureau"、"authorities"、"boards"，以及"councils"等英文字對應，亦見用於部分其他政府諮詢機構的中文名稱。對於如何為諮詢機構定名，政府內部並未有劃一的方式或既定的做法，有鑒於此，金融發展局認為，金融發展局的中文名稱繼續使用"局"字是適當的做法。

34. 部分委員質疑金融發展局是否有必要以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亦有部分委員認為該局應成立為法定機構。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討論後通過一項議案，建議金融發展局應成立為法定機構，並促請政府研究金融發展局日後發展成為法定機構的可行性。

35. 金融發展局解釋，該項建議採納了金融發展局籌備小組提出的建議，而籌備小組作出建議時，曾經參考海外和本地的經驗，以期令金融發展局具備更優秀的管治水平、更靈活運作、形象更加清晰明確。鑒於公眾的廣泛關注及金融發展局的工作優次，金融發展局及政府當局認為，應待該局展開運作一段稍長的時間後，在較後階段才研究與金融發展局組織架構有關的事宜。



36. 關於金融發展局的日後工作，事務委員會察悉，該局將會擬訂工作大綱，並已設立5個小組，專責金融發展研究、內地機遇、拓新業務、人力資源、市場推廣等5個範疇的工作。有委員建議，金融發展局應該探討在香港發展總部經濟的策略、推動離岸人民幣業務及為中小型證券行創造公平競爭的環境，協助他們進入內地的金融市場。部分委員亦強調，金融發展局有必要為該局的工作訂定具體目標，確保運作具有透明度，向公眾講解該局的工作，以及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局的工作進度。金融發展局察悉委員的意見和建議。

###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委託進行的受託人行政成本顧問研究*

37. 鑒於公眾日益關注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收費水平偏高但投資回報偏低的問題，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1月7日與政府當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討論如何解決強積金收費偏高的問題。事務委員會察悉，由積金局委託進行的受託人行政成本顧問研究(下稱"顧問研究")顯示，若實施顧問研究內建議的各項有關措施，強積金制度每年可節省的行政成本為強積金基金管理資產的0.35%。至於從根本上改良強積金制度的長遠方向，委員察悉，積金局已提出4項建議供政府考慮，該4項建議分別是：為強積金基金的收費設定上限；規定強積金計劃提供低收費基金；設立一種簡單、低收費的預設基金安排；及／或引入非牟利營運者，提供簡單、低收費的強積金計劃。

38. 委員普遍支持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措施及積金局所提出的改革方向。部分委員對於為強積金基金的收費設定上限及引入非牟利營運者負責營運強積金計劃的建議表示支持。積金局表示，非牟利經營者肩負更大社會責任，以低收費營辦強積金計劃，而此舉會增加競爭，驅使其他受託人降低收費。非牟利經營者可以是公營機構、社會企業或來自相關行業的經營者。部分委員提出由金管局履行強積金制度中公共受託人的角色的建議，政府當局就此表示，金管局負責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貨幣穩定及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的健全。對現有安排作出這種改動，會削弱金管局履行其法定職能的能力。積金局指出，引入非牟利營運者的原則需要經過進一步研究，在討論進一步細節(包括物色適合的營運者)之前，公眾亦需要就有關原則取得共識。

39.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廢除僱主可以僱主所作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須向僱員支付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現行安排(下稱"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部分委員同意，惟有廢除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才可實行強積金計劃全自由行，讓僱員自行選擇受託人，減少計劃成員所持有及受託人／僱主所需管理帳戶的數目，長遠而言達致強積金收費大幅降低的目的。事務委員會察悉，積金局認為必須先行研究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才可落實僱員全自由行。若不廢除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便會為落實全自由行帶來額外行政負擔。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對於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不同持份者各有不同意見，相關的政策局必須攜手合作，才能夠進一步研究此事，解決有關事宜。

#### *檢討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40. 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3月4日討論積金局就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的中期檢討，以及積金局所提出的下述建議：因應新的法定最低工資定為每小時30元，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6,500元調高至7,100元；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5,000元調高至30,000元；以及在獲得立法會通過相關附屬法例後的3個月起，同時實施經調整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以減省行政工作。

41. 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積金局提出的建議。關於日後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時間會否配合最低工資水平現時每兩年一次進行檢討的時間的問題，政府當局指出，2010年進行檢討期間，有意見認為當局應該因應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檢討調整機制。為此，積金局目前正就法定調整機制進行全面檢討。視乎檢討及諮詢工作的進度，當局或會在2014年後設定新的調整機制。關於實施新訂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事宜，政府當局後來建議該兩個新訂的有關入息水平分別於2013年11月1日及2014年6月1日生效。

#### 新《公司條例》生效

42. 新《公司條例》於2012年7月獲立法會通過。政府當局已識別出13項須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以便新《公司條例》於2014年第一季實施。政府當局在2013年1月7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13項附屬法例的詳情。該13項附屬法例其中12項須經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通過，另1項須按立法會先審議後訂立程序通過。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當局打算自2013年2月起分3批向立法會提交有關附屬法例。事務

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由立法會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一併審議該13項附屬法例，以方便議員及讓議員在審議時更有效率及成效。內務委員會於2013年2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一併審議該13項附屬法例。

43. 目前，公眾可在公司登記冊上查閱公司董事的完整身份識別號碼及住址。新《公司條例》載有條文，限制公眾取得有關資料(下稱"新查冊安排")，這項新安排旨在保護公司董事的個人資料。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將會指明哪些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出申請查閱有關受保護資料。由於公眾對於新查冊安排相當關注，各持份者的意見亦相當分歧，事務委員會遂於2013年4月8日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此事的日後路向。

44. 部份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暫時擱置新查冊安排，就優化新查冊安排重新諮詢持份者意見；不過，部分委員卻有保留，他們關注到，現行查冊安排有侵犯私隱之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68章)中有關保障資料的原則，並存在第三者濫用有關資料的問題，以及可能對有關董事及其家人構成滋擾。委員強調，政府當局致力優化新查冊安排之餘，亦有必要在各個方面保持平衡，包括保障私隱、提高公司運作透明度，以及與公眾、相關持份者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廣泛溝通；此外，政府當局亦應盡快處理各項相關事宜。

45. 政府當局重申，由於須在2013年5月底向立法會提交相關附屬法例，並須在2012-2013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完成審批程序，實在難以在如此緊迫的時間表內解決各項繁複的事宜，故此，政府當局建議優先處理實施新《公司條例》所需的籌備工作，其後才處理有關新查冊安排的事宜。因此，政府當局現階段不會着手訂立《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而擬於2013年第四季訂立的生效日期公告亦不會包括該等相關條文。

### 破產法例現代化

46. 政府當局在2013年4月就優化公司破產法的立法建議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該等立法建議旨在精簡《公司條例》下現行的清盤程序，使清盤程序更加健全，以及在公司清盤時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政府當局曾於2013年5月3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詳情。

47. 部分委員指出，對於債權人和僱員來說，拯救一家陷入財政困難的公司更可取的方法是對公司展開拯救行動，而不是把公司清盤。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考慮為香港引入一套法定公司拯救制度。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曾於2009年年底就有關企業拯救程序的概念架構及一些主要事項進行公眾諮詢，並於2010年7月發表諮詢總結。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於2013-2014年度就有關建議諮詢持份者意見，以及推行各項優化公司破產法的建議。視乎諮詢工作的結果，政府當局計劃於2014-2015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

### 稅務資料交換安排

48. 2012年11月5日及2013年2月4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致力建立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網絡的事宜，以及下述立法建議：為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下稱"交換協定")提供所需的法律框架，作為全面性協定下的稅務資料交換安排以外另一個可供選擇的方案。

49. 部分委員支持有關稅務資料交換協定的建議，從而擴闊資料交換制度，以免香港由於稅項種類及披露限制的嚴格立場而被視為不合作的稅務管轄區。不過，部分委員卻有所保留，他們表示，由於香港的稅制與其他稅務管轄區大大不同，他們擔心有關的建議存在風險，會削弱本港簡單稅制在吸引外資方面的競爭力。此外，亦有委員關注提供交換協定制度會否影響與準夥伴商議全面性協定的工作，以及在經擴大的資料交換制度下如何保障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交換的稅務資料的保密性。

50.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資料交換安排的最新國際標準，已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稅收協定範本》2012年版本及註釋中的資料交換條文中反映。即使立法建議獲得通過，香港也只是符合最低的規定。再者，現行建議仍然貫徹資料交換不具追溯效力的政策，有關建議只是稍為放寬現行的披露限制，容許稅務局局長在信納有關資料交換請求的資料關乎於相關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開始實施當日起計或之後的任何期間的稅務評估的情況下，才可披露該等資料。政府當局又向委員保證，考慮到全面性協定的經濟效益，擴展香港與其重要貿易和投資夥伴的全面性協定網絡始終是政府當局日後的首要政策工作。

51.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4月向立法會提交《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以實施有關交換協定的建議。

## 其他工作

52. 在立法會2012-2013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亦曾與政府當局討論下述課題 ——

- (a) 進一步發展本地債券市場的措施，包括利便香港發行伊斯蘭債券的立法建議，以及提高政府債券計劃可借入款額上限的建議；
- (b) 人事編制建議，包括保留首長級編外職位以處理與公司和破產法例有關工作的建議，以及延長開設一個首長級職位以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及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
- (c) 撥款建議，包括亞洲開發基金第十次補充資金活動、電費補貼及搬遷政府物流服務署印刷工場；
- (d) 立法建議，包括有關改革信託法的擬議法例、加強監管保薦人及保障投資者、旨在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的議員法案，以及破產管理署的法定收費檢討；
- (e) 財政司司長就2013-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進行公眾諮詢時作出簡介；
- (f)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簡報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及
- (g) 財務匯報局匯報該局2012年的工作概況。

53. 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期間合共舉行13次會議，其中包括與房屋事務委員會舉行兩次聯席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7月5日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提供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的場合。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2-2013年度會期  
委員名單

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副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合共：17名委員)

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法律顧問 盧詠儀小姐